檔 **竣**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: 198234臺北市萬華國東閣街65號

承辦人:陳信銘

電話: 02-23070123分後8207

徴真: 02-23070225

電子信稿: chenshin&thb. gov. tw

受文者: 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:路規計字第1100032767號

速別:遠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計畫第1波-臺南市(修正計畫第1波-臺南市_AAE_110D2014777-01, pdf)

主旨:檢送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修正計畫」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第!波審議同意 納入補助工程案件明細表資料:請賣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案件業經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 修正計畫」審議協調小組完成審議,原則同意納入本計畫 辦理,會議紀錄業於日前將旨揭納入補助案件通知在案 (110年1月26日路規計字第1100010268號函,計違)。同 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資料詳附件列表。
- 二、分項計畫(同意納入補助工程案件)執行應注意下列事項:
 - (一)各分項計畫應全面推動,並積極辦理相關先期作業及納入預算辦理。
 - (二)為落實旨揭計畫滾動檢討,分項計畫進度落後者,依補助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檢討辦理。
 - (三)經滾動檢討退場之分項計畫,其中央補助款依規定回歸





本計畫統籌應用。

- (四)分項計畫執行之結餘款,依規定回歸本計畫統籌應用。
- (五)分項計畫完工結案,應依規定提送結案報告書予本局所屬各區養護工程處備查。
- (六)分項計畫因新增工項或先期作業不精確而衍生之額外經費需求,應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。第19條規定由縣(市)政府自行負擔。
- (七)本局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-114年)修正計畫」年度經費若無法及時全數支應分項計畫執行需求時,請縣(市)政府先行墊支,本局將於次一年度全數歸墊。
- (八)提升行人行經路口安全性(包含提升高齡者行經路口安全 措施)已是交通部未來推動重點政策,爰請本次獲核定納 入本計畫辦理之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案件,請務必於 110年12月15日前完成路口改善工作。

正本:本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第四區養護工程處、新北市政府、德國市政府、臺南市 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載 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畫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到本:本局養路組、交通管理組、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第五區養護 工程處(均含附件)豪紹於10分(B)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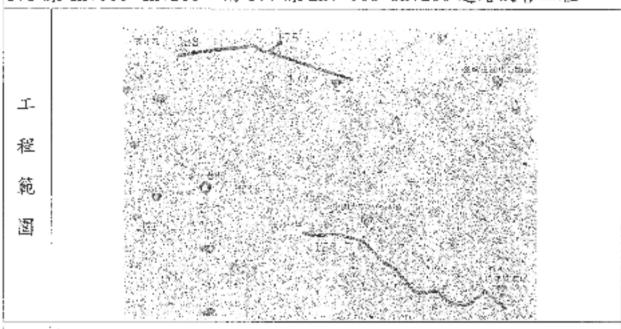




	「接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修正計畫」第一波補助工程案經費統計表	,路系统)	(106~	114年)修	正計畫」	第一波率	斯工程	紫經費稅	**	
				工程概要			柜費概要 (予先)	(手先)		
が	計畫名類	常尊世(周)	長 鹿	焦克 我	西 猜			长	五分	有
			(R)	(R)	(28)	ex Bel 년	# ¢	金	# 60	
	臺南市(補助比例82%)									
-	表 138線 0K-115~2K+10U、表 168線 3K+500~8K+500、南 175線 4K+000 ~4K+200、南 177線 2K+100~5K+200 道路 改善工程	新 李 本 作 原 原 原	10,285	8.5~13	91,824	48,780	48,780	40,000	8,780	
- 72	表67%0K+000~5K+500、含70% 2K+380-5K-500、由72线3K+300~ 4K+600道格改善工程		9,920	10~12	72,520	49.000	49,000	40,000	9,000	
_ m	市道165旅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革 计畫	拉希因				5,966	5,966	4,892	1,074	
4	市道171级行人穿通路口安全改装 计量	편 또 상				5.988	5,988	4,910	1,078	

工務編號4附件:

工程名稱:南 138 線 0K+115~2K+100、南 168 線 3K+500~8K+ 500、南 175 線 4K+000~4K+200、南 177 線 2K+ 100~5K+200 道路改善工程



工程概述:

本案配合大南方計畫發展,以區域規劃新市區番子察農場周 遭道路、新化區虎頭埤風景區、中興大學新化林場及大坑休 閒農場聯絡道路進行優化,除提升道路品質,並著重交通安 全檢討,路基改善提供道路承載,提供安全舒適用路環境。

2. 內容:

南 138 線:由 0K÷115 至 2K+100 止,長約 1985 公尺、寬度平均 12.2 公尺。

南 168 線:由 3K+500 至 8K+500 止,長約 5000 公尺、寬度平均 8.5 公尺。

南 175 線:由 4K1000 至 4K1200 止,長約 200 公尺、寬度平均 13 公尺。

南 177 線:由 2K-100 至 5K+200 止,長約 3100 公尺、寬度平 均 9.8 公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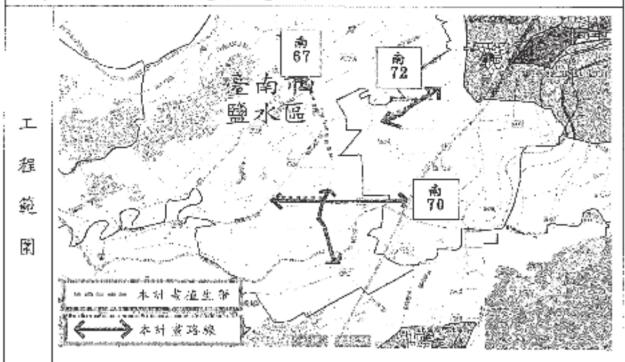
工程經費

核定經費新臺幣 4,878 萬元(中央補助款 4,000 萬元,地方配合款 878 萬元)

工程

内容

工程名稱: 南 67 線 0K+000~ 5K+500、南 70 線 2K+380~5K+ 500、南 72 線 3K+300~4K+600 道路改善工程



], 工程概述:

南 67 線、南 70 及南 72 線為臺南市鹽水、新營區主要道路, 計畫路線為聯通台 19、台 19 甲之重要道路,路面老化且樹 穴環境不健全,將併同進行改善提供安全舒適用路環境。

2. 內容:

그.

程

)थेप

容

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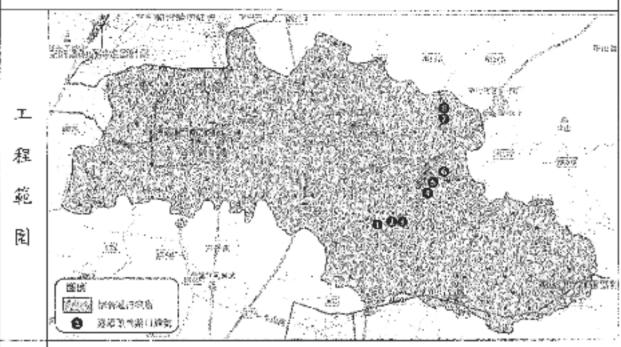
南 67 線:長度共約 2,360 公尺,平均寬度 12 公尺,面積約 28,320 平方公尺,增設樹穴與連續綠帶。

南70 線:長約3,120 公尺、寬度平均10 公尺,面積約31,200 平方公尺,增設樹穴與連續線帶。

南72 線:長約1,300 公尺、寬度平均10 公尺,面積約13,000 平方公尺,增設樹穴與連續綠帶,1 處路口停止線退縮新設 行穿線。

工 核定經費新臺幣 4,90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4,000 萬元,地方配合 程 款 900 萬元) 經

工程名稱: 市道 165 線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



工程概述:

長期以來以公路導向之都市發展概念使道路系統中人行環境 相對縮減,為確實落實人本交通之目標,本計畫針對臺南市 行政轄區進行易築事路段與路口之檢視,其中市道 165 線不 乏人與汽(機)車筆事事件,因此選定該路段行經之柳營區境 內提出改善建議。

2. 內容:

改善市道 165 線 8 處路口,使本市路口道路設計得以完備, 駕駛人可更加留意車前狀況,行人則由道路設施予以輔助通 行,減少潛在之交通事故,隆低用路人生命與財產損失。

核定經費新臺幣 596 萬 6,000 元(中央補助款 489 萬 2,000 元, 地方配合款 107 萬 4,000 元)

-0.00

<u> T.</u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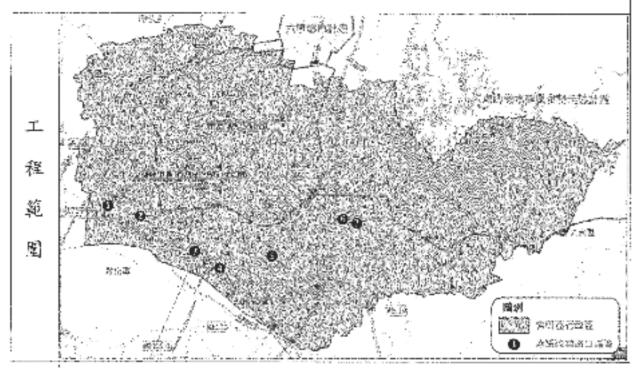
程

內

怒

工程經費

工程名稱: 市道 171 線行人穿越路口安全改善計畫



工程概述:

長期以來以公路導向之都市發展概念使道路系統中人行環境 相對縮減,為確實落實人本交通之目標:本計畫針對臺南市 行政轄區進行易肇事路段與路口之檢視,其中市道 171 線不 乏人與汽(機)車肇事事件,因此選定該路段行經之宮田區境 內提出改善建議,

內 2. 內容:

容 一方面,行人專用號誌加設、行人穿越道增繪與補強可用以 一方面,行人專用號誌加設、行人穿越道增繪與補強可用以 輔助行人安全通行;另一方面,行人穿越道退縮與三色號誌 加設則有利駕駛入更加留意車前狀況。藉由以上措施可減少 潛在之交通事故,降低用路人生命與財產損失。

核定經費新臺幣 596 萬 8,000 元 (中央補助款 491 萬元, 地方配 全款 107 萬 8,000 元)

程經費

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南張工務字第1100005497號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5次定期會

室哨	中藏智弟了伍弟了次定期智
類別	工務編號 5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單位 (都市發展局)府都區字第1100417872號
案由	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 臺南市學甲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」總經費新台幣375萬元,本年度所需經費新台幣75萬元(中央補助款60萬元,市配合款15萬元),為爭取時效,證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,敬請審議。
說明	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2月17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函。 二、本案符合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4、6款 之規定: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與配合 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 之支出。 三、本案相關說明: 本次墊付經費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「臺南市學甲區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案」總經費新台幣375萬元(中央補 助款300萬元,市配合款75萬元),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 預算辦理(110年度編列75萬元、111年度編列150萬、112 年度編列150萬),本年度經費因未及納入本府110年度總 預算,為應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。 四、本案業經本府110年3月30日第48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辨法	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,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。
審查意見	聯席審查意見:同意墊付。
大會決議	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。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内政部 函

绝址:105404登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股342

號(營建署) 聯絡人:維持關

聯絡電話: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:chiaoli20%coani.gov.tw

海真:(02)27772358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3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台內營字第1100801067號

速剂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係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新鏡頭三 (1191031181_110080f057_{11002005186-61, pdf)

主旨:核定補助責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經費,請查 照: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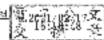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1月7日召開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審查會議結論續辦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,本部核定補助額度如 附件,請貴府配合編列配合款、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 墊付事宜,並按計畫時程積極辦理相關作業;另本部補助 款有限,請貴府按規劃需求評估提高配合款。
- 三、請責府依本部110年1月7日審查意見、結論及後附經費核定表修正申請書,並於本核定函發文次日起四週內函送修正申請書至本部營建署備查,後續請按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須知」規定、按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原縣政府、雲林聯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它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 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



副本:本部營建署城部發展分署(含用件)、综合計畫經歷2013/1923/文文 交 18:48/38 至





À

